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2016年9月22日

致：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锦江投资”或“公司”）的委托，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就锦江投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锦江投资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经办律师还核查、验证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锦江投资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核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得到锦江投资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锦江投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

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锦江投资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业已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9月22日上午9点30分在上海龙柏饭店二楼莲花厅（上海市虹桥路2419号）召开，同时，锦江投资于2016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于2016年9月22日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9月10日刊登了《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参与表决和召集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65名（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名，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224,502,005股（其中，A股股份数共计214,679,906股，B股股份数共计9,822,0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99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锦江投资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锦江投资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上述议案1已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上述议案2已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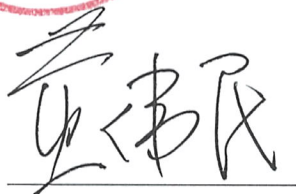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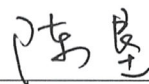
(公章)

经办律师：



黄伟民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陈垦 律师

2016 年 9 月 22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一期 32 楼